

Disclosure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六、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8月2日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84,106,015.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运行方向与微观经济结构，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邮政编码：100140）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咏伟
联系电话：010-66296888
传真：010-66578936
电子邮箱：xjpl@orient-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邮政编码：100032）
托管部门联系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94
电子邮箱：xjinjie@cmbc.com.cn

五、信息披露情况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orien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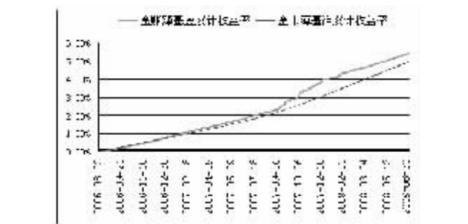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利润	1,408,026.70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408,026.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06,015.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本期基金净值收益率	1.36%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5.41%

注：1. 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 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3.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的主要变化。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36%	0.0025%	0.2952%	0.0000%	-0.0616%	0.0025%
过去三个月	0.6833%	0.0020%	0.8953%	0.0000%	-0.2120%	0.0020%
过去半年	1.3588%	0.0043%	1.7906%	0.0000%	-0.4318%	0.0043%
过去一年	3.5003%	0.0074%	3.2837%	0.0012%	0.2166%	0.0062%
自基金成立至今	5.4134%	0.0059%	4.9776%	0.0021%	0.4358%	0.0038%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两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6)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7)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三）与本基金管理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业绩情况

于鑫先生，清华大学MBA, CP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年加盟本公司，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8月14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20日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6月3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公平交易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五、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2008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演绎了一波先扬后抑的行情。在此期间，资金面逐渐趋紧，加息预期不断降低。年初以来，外围经济体走势持续恶化，我国的出口受此影响巨大，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增速明显放缓，进而拉低了GDP的增长速度；美联储在一季度的连续大幅降息增强了债券市场做多的信心，而新股、新债发行真空期形成了充裕的资金供给，共同促成了年初的强劲反弹。但随着央行连续6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至17.5%，主要商业银行的资金日益吃紧，这在月末、季末表现的尤其突出；此外，原油价格在上半年冲上145美元大关，我国被迫在奥运前提高了成品油价格，这也引发了市场对中期通胀的担忧，二季度债市基本回吐了年初以来的涨幅。

本基金虽然在上半年规模变动较大，给组合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通过分析经济走势与货币政策取向，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组合的剩余期限，维持平稳的静态收益，通过骑乘策略变现了大部分资本利得，收益稳步提高，基金规模也在7月初有了显著的增长。

展望2008年下半年，从紧货币政策仍将持续，财政政策有望日益宽松，资源价格改革进程将密切关注。总体来说，对债券市场不利因素在逐渐增加，这让我们更加谨慎地对待下半年的操作。除了把握大盘股发行期间的交易时间套利，增持1年内的付息债券以及买入溢价低的高信用等级CP都是我们考虑的操作思路。除此之外，我们会审慎地适度降低组合的剩余期限，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和平稳的收益。总之，我们会珍惜持有人对我们的每一份支持和信任，秉承“诚信是基，回报为金”的原则，力争获取与基金持有人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健回报！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金账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金账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项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由东方金账簿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中国民生银行复核审计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08-6-30	2007-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2,919,280.95	10,623,506.04	
结算备付金		85,022.80	3,128,520.31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8,661,025.34	149,221,852.25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78,661,025.34	149,221,852.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63,800,303.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90.00	0.00	
应收利息	(六)3	2,526.92	35,263.33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1,716,600.00	0.00	
其他资产	(六)4	70,482.77	0.00	
资产总计		84,455,028.78	226,809,445.13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90.85	56,771.55	
应付托管费		6,694.21	17,203.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735.46	43,008.73	
应付交易费用	(六)5	4,118.18	-3,507.35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六)6	176,092.72	516,752.57	
其他负债	(六)7	124,281.56	85,256.85	
负债合计		350,012.98	715,485.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8	84,106,015.80	226,093,959.26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06,015.80	226,093,95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55,028.78	226,809,445.1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一、收入		1,923,462.12	3,366,485.85	
1.利息收入		1,890,575.48	3,303,651.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9	115,941.47	142,288.83	
债券利息收入		1,123,041.61	3,150,002.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1,592.40	11,380.8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886.64	62,813.9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六)10	32,886.64	62,81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5,436.42	962,302.57	
二、费用		172,516.35	372,532.81	
1.管理人报酬		52,277.67	112,888.60	
2.托管费		130,694.08	282,221.77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0.00	0.00	
5.利息支出		25,593.87	99,778.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593.87	99,778.95	
6.其他费用	(六)11	134,353.45	114,880.44	
三、利润总额	(六)12	1,408,026.70	2,384,162.2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093,959.26	0.00	226,093,95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08,026.70	1,408,02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1,388,943.46	0.00	-141,388,943.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516,062.92	0.00	379,516,062.92
2.基金赎回款		-521,556,012.38	0.00	-521,556,01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408,026.70	-1,408,026.70
五、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06,015.80	—	84,106,015.80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一、期初基金净值		226,093,959.26	0.00	226,093,95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08,026.70	1,408,02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58,516,582.80	0.00	-158,516,582.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5,150,947.64	0.00	285,150,947.64
2.基金赎回款		-443,667,530.44	0.00	-443,667,530.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384,162.28	-2,384,162.28
五、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978,010.40	0.00	185,978,010.40

二、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06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和《关于募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89,989,508.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三）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关联方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成交金额 514,300,000.00 占成交总额比例 100.00%	回购成交金额 29,800,000.00 占成交总额比例 100%

2) 佣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佣金 0.00 占佣金总额比例 0.00%	支付佣金 -149.00 占佣金总额比例 100%

注：应付佣金-149.00元为交易风险金。

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列入下列同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企业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成交金额 514,300,000.00 占成交总额比例 100.00%	回购成交金额 29,800,000.00 占成交总额比例 100%

注：应付佣金-149.00元为交易风险金。

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列入下列同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报酬

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①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两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6)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7)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两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6)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7)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两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